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Fax: +86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重庆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现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2月28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定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14点00分在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和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37 名，代表股份数 125,754,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1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数 125,34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154%；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0 名，代表股份数 412,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7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公告》和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21,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23,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弃权 9,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5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9%；反对 23,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0%；弃权 9,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1%。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702,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弃权 10,8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39,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9%；反对 4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9%；弃权 10,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2%。

3、《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艾纯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67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3,616，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72%。

3.02 谢安源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665，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3,605，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71%。

3.03 王春谷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66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3,60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71%。

3.04 陈跃兴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7,26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4,206，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28%。

3.05 艾姝彦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88,64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25,589，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03%。

3.06 欧春梅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96,648，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33,588，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58%。

4、《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刘向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75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3,697，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80%。

4.02 魏艳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942，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3,882，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7%。

4.03 赵立军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82,645，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0,219,585，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36%。

5、《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刘斌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865，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

5.02 朱启东

表决情况：得票数 125,376,662，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3、4、5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艾纯、谢安源、陈跃兴、王春谷、艾姝彦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向强、魏艳、赵立军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斌、朱启东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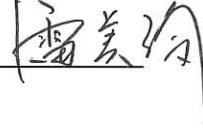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尚泽 

签字律师：

雷美玲 

蒋婷婷 

2025年 3 月 18 日